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卢大鹏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卢大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

三、我们同意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彭迎春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彭迎春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陈鹏飞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陈鹏飞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需聘任一名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拟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询问了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卢大鹏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卢大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对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8 年 8 月 21 日